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雷小玲

马战坤

蔡东宏

孟兆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